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34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14484_1110243427_111D2046894-01.docx、
11124P014484_1110243427_111D2046895-01.pdf、
11124P014484_1110243427_111D204689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工作人員防疫入校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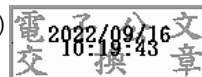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及本府111年8月29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345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本市校園防疫措施已於前開函文諒達，其中目前防疫入校規定為「未施打滿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，需維持每週提供1次自費快篩陰性證明，新進同仁於首次入校增加提供3日內自費PCR陰性證明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自111年10月1日起，請貴校以本府所配發之校內快篩試劑庫存，提供未打滿3劑疫苗需每週快篩入校之教職員快篩試劑使用，每人每週依規限領1劑，並造冊管理簽領，領取者應主動回報學校每次快篩結果。教學支援或巡迴教師等人員請由主聘學校協助提供，不可由他校重複發放。
- 四、再次提醒各校務必依中央格式覈實紀錄快篩日期及依規查

驗陰性證明，如有未入校之情形（遠距教學、確診居家等）請於紀錄表敘明期間，快篩陰性相關證明請清晰並明確顯示身分及快篩日期，以利查核。

五、另請貴校持續積極鼓勵尚未施打滿3劑疫苗之教職員施打疫苗，以生成校園防護力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